

#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协议书

县 乡 协议字第 号

经中国农业银行\_\_\_\_\_县支行\_\_\_\_\_营业所（以下简称贷款方）与  
（以下简称借款方）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、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由贷款方提供  
借款方贷款\_\_\_\_\_元。借款、还款计划如下：

分期借款计划				分期还款计划	
日期	金额（大写）	利率	用途	日期	本金

第二、贷款方应按期、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，否则，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，  
付给借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数额的计算，与逾期贷款罚息同，即为\_\_\_\_\_％。

第三、贷款利率，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。如遇调整，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。

第四、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，不得转移用途。否则，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，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。

第五、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、额度用款，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借款额度、天数，按借款利率的\_\_\_\_\_％计算。

第六、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。如需延期，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 3 天，提出延期申请，经贷款方同意，办理延期手续。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。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，加收罚息。

第七、借款方以\_\_\_\_\_，价值\_\_\_\_\_元，作为借款抵押品，由贷款方保管（或公证机关保管）。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。

第八、贷款到期后 1 个月，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，贷款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，抵还贷款本息。

第九、本协议书一式\_\_\_\_\_份，借贷款双方各执正本 1 份，公证机关 1 份。

第十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有法律效力。

借 款 方	贷 款	
借 款 单 位 ( 人 )	贷 款 单 位	公 证 单 位
( 章 )	( 章 )	公 证 机 关
负 责 人	审 批 组 长	( 章 )
( 章 )	( 章 )	公 证 人
经 办 人	信 贷 员	( 章 )
( 章 )	( 章 )	

签约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约地点：

\_\_\_\_\_

注：“借款方”与贷款之间的空档填写贷款种类。